

行政院令 渝字第三三六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茲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 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七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交通部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

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經濟部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經濟部核辦其關係各部者由經濟部轉咨各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有關係各部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經濟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廠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

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

各該廠實際制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

其每單位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

予補助

第九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第十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

辦理時經呈請經濟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

列事項

第十一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軍政部交通部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委員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於開會前  
印送各委員核閱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審查案件除根據呈請人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三條所開事項及附送書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地方主管機關調查遇必要時並得令呈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面詢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經濟部核辦並由經濟部轉送關係各部查核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關係各部對審查報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經濟部核交復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修正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十  
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數定為十五人至十七人由經濟部延聘專家充任之本會設幹  
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常會及臨時會均由主席  
定期召集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經濟部交議或委員提案由本會油印於會議前分送各委員

第九條 本會指導工作之進行及其分配應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對於本會之指導事項有意見時得用書面送請本會審議

第十一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會之指導時由指導委員報告本會審議遇必要  
時得呈請經濟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報告書呈請經濟部核辦

第十三條 本會實地指導之一切用費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每年度工業保  
息及補助費預算內動支

第十四條 各委員應將指導報告送由本會報請經濟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